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 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宜以農牧生產為主，倘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使用，除應符合申請基準或條件外，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鑒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可有效處理養殖廢水及提高水之利用率，對水土資源保護有益，為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條件，係優先輔導既存養殖池，及避免新設該類設施造成農牧生產與養殖生產之競合情形，進而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基於審查實務一致性之考量，有修正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必要，爰擬具「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 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 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 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 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 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 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 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 池，且有持續在養及取得航 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五、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 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 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 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 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 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 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 除特定農業 區及工業區 以外，其他 各種使用分 區之農牧用 地。 二、非都市土地 各種使用分 區之養殖用 地。 三、都市計畫範 圍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 內農牧用地 設置循環水 設施之養殖 池經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 准者。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 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 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 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 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 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 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 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 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 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 件者為限。 五、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 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 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 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 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 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 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 除特定農業 區及工業區 以外，其他 各種使用分 區之農牧用 地。 二、非都市土地 各種使用分 區之養殖用 地。 三、都市計畫範 圍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 內農牧用地 設置循環水 設施之養殖 池經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 准者。	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宜以農牧生產為主，倘設置水產養殖設施使用，除應符合申請基準或條件外，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為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條件，係優先輔導既存養殖池，及避免新設該類設施造成農牧生產與養殖生產之競合情形，進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爰增訂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作室外養殖池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使用者，其申請條件以屬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既存之養殖池，且有持續在養及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一、非都市土地 除特定農業 區、河川區 及工業區以 外，其他各 種使用分區 之農牧用 地。 二、特定農業區 內農牧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一、非都市土地 除特定農業 區、河川區 及工業區以 外，其他各 種使用分區 之農牧用 地。 二、特定農業區 內農牧用地	

		<p>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p> <p>2. 位於該區之農牧用地者，以<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前既存之養殖池，且有持續在養及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p> <p>四、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p>	<p>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p> <p>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p> <p>(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例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p> <p>四、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p> <p>五、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p> <p>(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p>	<p>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p> <p>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	--	---	---	--	--	--	---	---	--



		<p>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p> <p>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p>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p> <p>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三、蓄養池</p> <p>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p>初級加工設施</p> <p>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三、蓄養池</p> <p>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箱網養殖設施	<p>一、管理室</p> <p>二、網具儲放室</p> <p>二、室外網具整補</p>	<p>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p> <p>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p>		箱網養殖設施	<p>一、管理室</p> <p>二、網具儲放室</p> <p>四、室外網具整補場</p>	<p>六、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p> <p>七、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p> <p>八、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p> <p>九、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場	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十、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	--	--	--	--